

訴願人因參加 111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二試，不服考選部不予及格之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參加 111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二試，因總成績 511.00 分，未達選試「海商法與海洋法」科目組及格標準 512.50 分，於榜示後申請複查「憲法與行政法」、「刑法與刑事訴訟法」、「國文(作文)」、「民法與民事訴訟法(一)」、「民法與民事訴訟法(二)」、「公司法、保險法與證券交易法」、「海商法與海洋法」等 7 科目之成績及閱覽試卷，經考選部調出訴願人該等科目試卷，其申論式試卷經核對座號及筆跡無訛，且無未評閱情事，所評各題分數與成績通知登載之分數均相符，即於 111 年 12 月 20 日回復複查成績結果，另安排其於 112 年 1 月 10 日到該部閱覽前揭科目試卷竣事。訴願人不服考選部不予及格之處分，陳稱其閱覽試卷發現「民事訴訟法(一)」科目第 2 大題第 3 子題，第一閱 4 分、第二閱 12 分，兩閱差分為 8 分，已達該子題配分 20 分之三分之一，應屬符合閱卷規則第 7 條第 6 項得啟動第三閱之要件，於同年 1 月 13 日經由考選部向本院提起訴願，請求撤銷原處分並啟動第三閱，案經考選部檢卷答辯到院。

理 由

按典試法第 28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第 1 項)閱卷委員應依據法定職權，運用其學識經驗，就應考人之作答內容為客觀

公正之衡鑑。(第2項)閱卷開始後開拆彌封前，如發現評閱程序違背法令或有錯誤或評分不公允或寬嚴不一等情形，得由分組召集人商請原閱卷委員重閱，或由分組召集人徵得典試委員長同意組閱卷小組或另聘閱卷委員評閱。(第3項)考試成績評定開拆彌封後，除有違法情事或下列各款依形式觀察有顯然錯誤情事者外，不得再行評閱：一、試卷漏未評閱。二、申論式試題中，計算程序及結果明確者，閱卷委員未按其計算程序及結果評閱。三、試卷卷面分數與卷內分數不相符。四、試卷成績計算錯誤。五、試卷每題給分逾越該題配分。……」復按閱卷規則第7條規定：「(第1項)採單閱時，各題評閱分數應用阿拉伯數字書寫於卷內計分欄及卷面評分欄，並於卷面評分欄簽名或蓋章。分數為零分至九分時，前面應加阿拉伯數字零。(第2項)採平行兩閱時，閱卷委員應將各題評閱分數書寫於卷面評分欄，書寫方式同前項規定。第一閱閱畢之試卷，其評分欄應由試務工作人員予以彌封，俟第二閱閱畢後，始得拆封。(第3項)前項評閱以兩閱之平均分數為該科之成績。但兩閱各別總分相差達該科分數五分之一以上時，得另請閱卷委員一人評閱，並以分數相近之二位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分數為該科之成績；如三位委員分數差距相等時，則以三位委員之平均分數為該科之成績。(第4項)採分題評閱時，閱卷委員應將各題評閱分數書寫於卷內計分欄及卷面評分欄，書寫方式同第一項規定。(第5項)採分題平行兩閱時，閱卷委員應將各題評閱分數書寫於卷面評分欄，書寫方式同第一項規定。第一閱閱畢之試卷，其評分欄應由試務工作人員予以彌封，俟第二閱閱畢後，始得拆封。(第6項)前項評閱以兩閱之平均分數為該題之成績。但各大題兩閱分數相差達該題題分三分之一以上時，得另請閱卷委員一人評閱

，並以分數相近之二位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分數為該大題之成績；如三位委員分數差距相等時，則以三位委員之平均分數為該大題之成績。（第7項）試題含子題者，評閱時除標明該題分數外，如各子題分別有配分時，並應標明各子題評閱分數。」。

本件訴願人參加11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二試，總成績511.00分，未達選試「海商法與海洋法」科目組及格標準512.50分，於榜示後申請複查「憲法與行政法」等7科目考試成績及閱覽試卷，經考選部調出訴願人該等科目申論式試卷核對座號及筆跡無訛，且無試卷漏未評閱情事，所評分數與成績通知所載之分數均相符，即將複查成績結果復知訴願人，另安排其到該部閱覽試卷竣事。訴願人不服考選部不予及格之處分，陳稱其閱覽試卷發現「民事訴訟法（一）」科目第2大題第3子題，兩閱差分已達該子題配分之三分之一，應屬符合閱卷規則第7條第6項得啟動第三閱之要件云云，提起訴願。

查考選部辦理本項考試第二試，依法組織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各法律科目申論式試卷之評閱係依閱卷規則第7條第5項規定，採「分題」平行兩閱方式辦理，各題均由不同閱卷委員評分，故應依同條第6項規定，各大題兩閱分數相差達該題題分三分之一以上時，始得另請閱卷委員一人評閱，並以分數相近之二位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分數為該大題之成績；又經本會檢視訴願人「民法與民事訴訟法（一）」科目第二題之第一閱及第二閱分數（即18分、26分），並無相差達該大題題分（50分）三分之一以上（即17分）之情形，依法尚未符合進行第三閱之要件。是以訴願人執系爭科目前揭試題中之子題評分，兩閱成績差距達該子題題分之三分之一，即要求啟動第三閱，於法不合。綜上，考選部所為不予及格

之處分，依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劉	建	忻
委員	蔡	志	方
委員	李	惠	宗
委員	林	明	鏘
委員	張	瓊	玲
委員	蕭	文	生
委員	林	昱	梅
委員	郭	宏	榮
委員	張	秋	元
委員	龔	癸	藝
委員	鍾	士	偉
委員	熊	忠	勇
委員	蘇	秋	遠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0 日

院 長 黃 榮 村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